合同编号：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申请认证组织（甲方）：

认 证 机 构 （乙方）：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乙方）经过对甲方提出的正式书面申请的评审，同意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

1、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的认证服务，通过评价活动确认甲方的体系管理水平是否符合所选定的体系认证标准，覆盖范围界定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2、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为准，甲方为乙方的认证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3、双方共同遵守由乙方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认证规范。（乙方制定的《公开文件》以及认证规范可在网站http://www.zdrzgs.cn/查询）

4、甲方申请的认证类型：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5、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

**认证领域/标准:**

6、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以及体系认证审核报告确认的范围，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7、现场审核日期：以双方商定后确定的审核计划时间为准。

8、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甲方获证之日起每12个月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查，如甲方未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将被暂停直至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二、认证费用**

**（一）初次认证费用**

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1. **监督费用（每12个月一次）**

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三）再认证费用**

费用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注：初次认证和再认证费用均包括认证申请费（1000元/证书）、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证书）、审核费及税金；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均包括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证书、审核费及税金。

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在随后的三年认证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将酌情增加监督的频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甲方获证之后的9-1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费用**

1、差旅费：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按审核组实际发生承担或报销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差旅费用。

2、如果确认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导致乙方认证审核的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用。如：

* 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实际员工人数、多场所数量与申请书填报的不一致，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
* 获证后，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更改，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

3、甲方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失信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4、当认证相关的标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五）费用支付和发票**

1. 初次认证费用，甲方应在双方签订认证合同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每次监审费用和再认证费用，每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安排的一个月以前，甲方应将以上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将认证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合同账户，由乙方按照收款金额负责开具汇款额度的发票。

**三、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1. 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以及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2.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提出转机构、暂停或注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3. 有权对审核和认证决定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国家认可委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4. 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

**（二）责任和义务**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

理体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
*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1. 仔细阅读乙方公示和提供的相关认证文件资料，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2. 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
3. 不向审核组赠送礼品、礼金，不向审核组施加损害认证公正性的压力。
4. 为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有效性，避免审核员违规造成对甲方获证的损害，甲方应对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在现场审核过程中存在的失信行为予以监督，一旦发生请即时反馈我机构调度岗（必要时辅以相关证据）以便于及时制止和纠正。
* 未到现场实施审核，或冒名顶替他人实施审核；
* 不遵守计划时间，迟到、早退、擅自离场；
* 近两年内参与咨询、培训、服务过甲方，或与甲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有争议；
* 提出不合理的住宿要求，报销与本次无关审核的差旅费用；
* 未经贵方许可，擅自索要、复印贵方非公开性的文件资料；
* 索要或收受贵方礼金、礼品，参加或暗示参加娱乐性活动；
* 其他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未尽事宜。
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违规使用证书，违规使用证书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认证证书可以用在有关文件、网站、多媒体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形式让消费者误认作是产品合格的证明。
*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在宣传时不得超出认证范围外使用，禁止使用夸大认证的语言和文字。
* 制作宣传材料（包括铜牌）时不得使用国徽或国家行政单位的名称，不得让消费者误以为是国家或行政单位颁发的证书。
* 认证证书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当证书变更（含：缩小、扩大等）、证书暂停、证书撤销时，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或包装材料。

**7、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和重大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甲方的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失信事故；
*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其他违法的情况。

8、被乙方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以及获得认证的宣传，并将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交还给乙方。

9、有义务协助国家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0、如持有或希望持有乙方带有认可标志的证书，应当接受国家认可委（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注：确认审核是CNAS对乙方监督的一种方式，CNAS通过直接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乙方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CNAS对甲方的现场验证主要对甲方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的关键点进行验证，不是重复乙方的认证审核）。

11、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

1.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权利**
3. 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审核和认证决定，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

2、如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者实施特殊审核，必要时可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3、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按时支付初次认证费用、监督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

4、乙方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并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批准、暂停、撤销）。

5、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发生了与所申请认证领域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乙方有权利要求实施特殊审核，以便调查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并根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是否保持证书。

6、如果甲方发生了违规使用证书，以防有权利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CNAS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2、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

理体系认证活动。

* 就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书面通知甲方；
*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 通过审核确认甲方满足认证要求后，方可颁发认证证书；
* 在甲方获证后，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通过乙方网站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3、严格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4、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
*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乙方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妥善处理；
*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其他重大处罚措施；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
*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5、如果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 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消证书；
*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6、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1. **保密原则**
2. 甲乙双方应对彼此不宜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3.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和服务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六、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无法保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经缴纳的认证费不予退回。

2、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金额不超过本次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乙方对于超出已收取本次认证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3、甲方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已经收取的认证费不予退还；乙方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需要退还已经收取但是尚未实施认证活动的费用。

4、如果乙方无故停止本合同规定的认证活动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邮寄到乙方总部），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的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做出书面解释或提出修正计划。如果乙方没有继续履行合同或没有提出修正计划，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拒绝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七、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在认证注册有效期满时终止。

2、在认证注册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3、甲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是双方签订本合同的重要依据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4、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见附件）。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更改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5、合同执行期间，如果认证证书被撤销的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6、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八、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在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通过后签署，如合同签署后发现甲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不满足，甲方须给予补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李永杰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电 话：  | 电 话：0371-55907533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
| 户 名：  | 户 名：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
| 账 号：  | 账 号：410127010130062101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七叶路高新SOHO广场 1号楼1903  |
| 邮 编：  | 邮 编：450001 |

附件1：

**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原合同编号：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申请认证组织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合同更改内容类型：（选项：请在所选择项目前打“×”表示）

□1：企业名称 □2：企业地址 □3：企业人数

□4：认证标准 □5：初次审查费 □6：监督审查费

□7：认证标识 □8：其它

合同更改或补充原因：

合同更改或补充条款：

合同更改或补充后内容：

|  |  |
| --- | --- |
| 申请认证组织：  | 认证机构：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张志恒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